

四川省 计划生育条例 手册

四川人民出版社

23.9

责任编辑：刘建文

封面设计：曹辉禄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手册

卢远群、刘孝理、邢沛生、史敏、张渝田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简阳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75插页4 字数120千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210-00367-6/D·44 印数：1—70000

定价：1.55元

序 言

实行计划生育，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不断提高人口素质，是一项丝毫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是中华民族回首历史，面对现实，展望未来所作出的严肃的选择。1987年9月24日，赵紫阳同志在亚洲议员人口和发展论坛第二次大会期间指出：“我们国家的现代化要想取得成功，需要有两项基本国策：一是要一心一意地搞建设，发展生产力，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二是要控制人口的增长，并且提高人口的素质。没有这两条，就搞不成现代化。”最近，党的十三大报告也明确指出：“必须看到，我国人口基数大，现在又正值生育高峰，计划生育工作丝毫不能放松，否则势必影响既定奋斗目标实现。必须强调优生优育，提高人口质量。”人口问题已经提高到了十分重要的高度，认真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已经成为全党、全社会的重要任务之一。

长期以来，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在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据测算，自70年代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全省大致控制少生了1890多万人，平均

每年少生120多万人，为全国，乃至全世界人口的控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也是全省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各行各业和广大育龄夫妻共同努力的结果。

但是，目前我省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任务更为艰巨，首先是我省的人口基数大，到1986年底，全省总人口已达10320万人，从现在起，全省每年大约平均有126万对男女进入结婚生育期，人口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加上传统的生育观还普遍存在，有的地方生育政策不够统一。这样的情况，不利于我省在本世纪末总人口计划的任务的完成。所以，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纷纷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稳定和统一全省生育政策，使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扎实地开展下去。

靠什么来达到这样的目的？“国兴于法正，民安于律清”。制定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法规，依靠法制手段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是人心所向，势在必行。1986年，在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许多代表提出了制定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的议案，通过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起草，广泛征求各市、地、州、县和省级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且在省人大三次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了认真审议。1987年7月4日，《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终于与全省1亿公民见面了。从此，我省的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

计划生育条例的全面贯彻，光靠《条例》的颁布还不行，需要进行广泛认真地宣传。一是通过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让每一对育龄夫妻都知道《条例》的内容，明确自己在生育上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条例》履

行生育义务，增强实行计划生育的法律意识。二是通过广泛宣传，让我省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更好地吃透《条例》精神，正确理解《条例》的条款，明确自己的光荣职责，保障《条例》顺利地贯彻执行下去。三是通过广泛宣传，使各地能依照《条例》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很好检查，把我省各地的生育政策统一到《条例》上来，并结合各地实际，使《条例》成为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所以，我省十分重视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有的动用宣传车，组织宣传队。有的印成布告进行张贴。有的印成册子，发到乡、村、组和育龄妇女手中。还有的将《条例》录制成磁带，到农村院户播放。不仅如此，还层层举办学习《条例》的培训班。这些宣传形式都是不错的，有力地推动了《条例》的宣传贯彻。

采用编写计划生育条例手册的宣讲形式，也是一种很好的尝试。为此，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卢远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办公室邢沪生、史敏，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办公室刘学理、张渝田等同志合作编写了此书。省计生委的负责同志参与了审稿工作。全书围绕《条例》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条例》讲话，着重阐述为什么要制定《条例》，制定的依据、原则，《条例》的性质、特征、效力，以及实施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第二部分，是条文释义，即根据制定《条例》时的主要意图，逐条、逐款、逐项地对《条例》条文进行解释。第三部分，是《条例》所涉及的一些政策规定，便于需要时查阅。

我看，编这样的书很好，有助于从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们更好地理解《条例》，更好地围绕《条例》开

展好工作，特别是全书注意了知识性（尤其是有关法律
知识）与实用性的结合，文字通俗易懂，深入浅出，讲清了
《条例》本身和它所涉及的有关法律等问题，不失为广大计
划生育工作者的良师益友、广大育龄夫妇学习的好教材。我
相信，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统一全省在计划生育上
的思想认识，发挥《条例》的法律效力，促进计划生育工作
的更好开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当然，书中可能会出现
某些疏漏或不足之处，这也是难免的。我们不必将希望于这
本书的十全十美，但愿它对大家有所裨益，能促进我省的计
划生育工作更上一层楼。

刘 海 泉

1987年10月18日

目 录

序 言	刘海泉 (1)
-----	---------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1)
-------------	-----

第一部分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讲话	(11)
--------------------	------

第一章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及过程	(13)
-------------------	------

第一节 制定《条例》的现实和长远意义	(13)
--------------------	------

第二节 《条例》的制定过程	(16)
---------------	------

第三节 《条例》颁布的积极作用	(19)
-----------------	------

第二章 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	(23)
-----------------	------

第一节 从严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23)
-----------------	------

第二节 稳定生育政策, 实现法制管理	(24)
--------------------	------

第三节 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 强调生育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6)
--------------------------------	------

第三章 制定《条例》的依据	(29)
---------------	------

第一节 宪法和法律依据	(29)
-------------	------

第二节 国家有关政策依据	(31)
--------------	------

第三节	制定《条例》的基本原则·····	(34)
第四章	《条例》的性质及法律特征·····	(38)
第一节	法制建设的形势与《条例》的产生·····	(38)
第二节	《条例》的法律特征·····	(41)
第五章	《条例》的效力及主要原则·····	(46)
第一节	《条例》的效力层次、范围及表现形式·····	(46)
第二节	《条例》的主要原则·····	(51)
第六章	《条例》调整的对象及构成要素·····	(57)
第一节	《条例》所调整的对象·····	(57)
第二节	主体·····	(58)
第三节	行为·····	(61)
第四节	权利与义务·····	(63)
第五节	责任·····	(65)
第七章	《条例》中有关的执行程序·····	(69)
第一节	决定程序·····	(69)
第二节	强制执行程序·····	(71)
第三节	监督程序·····	(72)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73)
第八章	实施《条例》应该注意的问题·····	(74)
第一节	做好实施《条例》的基础工作·····	(74)
第二节	转变观念、改进作风是实施《条例》 的基本保证·····	(76)
第三节	严格依法办事，是实施《条例》的 基本要求·····	(77)
第四节	全社会动员起来，共同做好计划生 育工作·····	(79)
第五节	进一步做好优生、节育的宣传、技 术工作·····	(80)

第二部分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条文释义… (83)

第三部分 有关政策规定……………	(127)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129)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 (摘要) ……	(136)
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	(140)
《关于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试行办 法》 (节录) ……………	(143)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司法厅等七单位 关于禁止早婚早育和非婚同居生育几项 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145)
附：关于禁止早婚早育和非婚同居生育 的几项措施的报告……………	(145)
关于印发《四川省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 定试行标准》的联合通知……………	(149)
附：四川省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试行 标准……………	(150)
关于印发《四川省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 定试行标准修定意见》、《四川省独生 子女病残儿童鉴定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的联合通知……………	(155)
附：四川省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试行标 准修订意见……………	(156)
四川省独生子女病残儿童鉴定管理工作 暂行规定……………	(157)

转发卫生部、民政部《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60)
附：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	(161)
关于大力加强节育技术指导工作的联合通知	(163)
关于印发《四川省节育手术并发症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65)
附：四川省节育手术并发症暂行管理办法...	(165)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层人口生育计划制定暨检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170)
附：四川省基层人口生育计划制定暨检查试行办法.....	(17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1987年7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1987年7月4日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三条 推行计划生育，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做到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优育。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实施本条例。

各单位都要实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建立相应制度，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晚婚、晚育和节制生育

第六条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

方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

第七条 生育必须按计划进行。

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孩子。

不得非婚生育。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三）农村人口中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

（四）农村人口中烈士的独生子女；

（五）农村人口中二等甲级以上的残废军人；

（六）农村人口中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残废军人的；

（七）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八）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两代以上都是独生子女的；

（九）盆周山区县和经设区的市（地区）批准的盆地内的山区乡（不含境内的平坝、丘陵、河谷地带）的农村人口中，缺乏劳力的独生女户；

（十）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十一）夫妻双方均系归国华侨回四川定居的。

第九条 婚后多年不育，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可以生育一个孩子。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因丧偶再婚的夫妻，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

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 因离婚再婚的夫妻，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无子女的。

第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要求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县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查，纳入生育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一般应有 4 年的间隔时间。

第三章 优生优育和节育措施

第十二条 县以上医疗、妇幼保健单位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单位，应开展优生节育咨询门诊。

婚前应进行健康检查，结婚和生育应接受优生节育指导。

第十三条 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已怀孕的，应终止妊娠。

第十四条 节育应采取综合措施，以避孕为主。

提倡有两个孩子的夫妻一方采取绝育措施。

免费供应育龄夫妻的避孕药具。

第十五条 凡施行节育手术的医疗单位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单位，必须具备手术条件。节育手术由持有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部门颁发的手术合格证的医务人员施行，确保受术者的健康与安全。

节育手术费，国家工作人员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在本单位医疗费中开支，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从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第十六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因情况变化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医疗单位施行吻合手术。

第十七条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鉴定，确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后遗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工作人员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照发，农村人口减免本人当年的集体义务劳动工；治疗费用按节育手术费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夫妻双方符合晚婚条件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0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20天。婚假、产假视为出勤。

农村人口中晚育的，可免去当年的集体义务劳动工。

第十九条 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只有一个未满14周岁的子女，已采取节育措施，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证。

第二十条 计划内生育的孩子如系双胞胎或多胞胎的，不视为独生子女。

第二十一条 凡取得独生子女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每月奖给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从发证之日起发至孩子14周岁止，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独生子女保健费，国家工作人员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按财政部有关

规定开支；农村人口从集体公益金或乡（镇）村集体企业利润提成中开支，也可免缴独生子女本人应上缴的集体提留资金；城镇无职业的居民从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农村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工人及扶贫方面应对独生子女户优先照顾。

（三）在就医、健康检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独生子女优先照顾。

第二十二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扬、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不力的地区或单位，由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十三条 不接受教育、计划外超生一个孩子的，从孩子出生之日起，分别按夫妻双方工资或年收入的10~20%征收超生费，征收7年，其总额不得低于500元；其中已按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后超生的，征收超生费总额不得低于800元。继续计划外超生的，加重征收超生费。

计划外怀孕的，怀孕期间，每月分别收取男女双方20~30元的计划外怀孕费。妊娠终止的，所收费用原数退回。

未到法定婚龄生育的，从生育之日起至取得结婚证书后第九个月止，每月分别收取男女双方计划外生育费20至30元。

收取的超生费、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只限于计划生育事业，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和省财政厅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

第二十四条 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的，除按规定征收

超生费外，所在单位还应视情节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取得独生子女证后，经过批准生育第二个孩子的，从批准之月起，停止其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退还独生子女证；未经批准生育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外，取消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退还独生子女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二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婚姻登记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节育手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侮辱、威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或以其它方式阻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溺婴、弃婴、拐卖婴儿、虐待女婴或女婴生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所在单位或有关机关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禁止非法取节育环。非法取环的收入全部没收，并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屡犯的加重处罚；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按规定属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基层计划生育工作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